

证券代码：871126

证券简称：北京大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源新材料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大源”）拟购买捷恩智纤维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捷恩智株式会社”或“甲方”）持有的捷恩智无纺材料（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恩智公司”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款总额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收购价款项将根据目标公司成交日2024年11月30日（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了其他日期，则应依此约定）的资产负债表记载的流动资产和负债以及成交日之后因员工安置而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进行调整，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购买股权完成后，捷恩智公司将成为扬州大源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拟更名为“大源新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四）项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形。本次购买资产，捷恩智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6,925,732.88 元，资产净额为 108,516,126.01 元，成交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北京大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11,923,098.47 元，资产净额为 405,579,186.72 元。综上，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购买的标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或资产净额的 50%且资产总额的 30%，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扬州大源购买捷恩智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款和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仍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捷恩智纤维株式会社

住所：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二丁目2番1号

注册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二丁目2番1号

注册资本：844,000,000 日元

主营业务：化学纤维以及无纺布的制造，加工和贩卖

法定代表人：柴田 浩之

控股股东：捷恩智株式会社

实际控制人：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捷恩智无纺材料（常熟）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常熟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捷恩智无纺材料（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为一家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市注册

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美元（已实缴），其中捷恩智纤维株式会社在目标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100%。目标公司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565266279M，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生产和销售。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捷恩智纤维株式会社在捷恩智无纺材料（常熟）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100%。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的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购买股权后，目标公司捷恩智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大源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不存在与目标公司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往来余额。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常熟新联分所（未备案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为 184,310,194.21 元，资产净额为 106,674,413.84 元，交易标的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 147,624,508.72 元，净利润为 71,480.48 元。

根据交易标的提供的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未审资产负债表和 2024 年 1-8 月的未审利润表，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为 156,925,732.88 元，资产净额为 108,516,126.01 元，交易标的 2024 年 1-8 月的

营业收入为 93,120,060.67 元，净利润为 1,936,725.23 元。

交易标的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评估、增资、减资和改制。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定价系双方根据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各自发展战略，在友好协商、公平互利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收购价款项将根据目标公司成交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了其他日期，则应依此约定）的资产负债表记载的流动资产和负债以及成交日之后因员工安置而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进行调整，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捷恩智纤维株式会社

乙方：大源新材料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和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收购款项将根据目标公司成交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了其他日期，则应依此约定）的资产负债表记载的流动资产和负债以及成交日之后因员工安置而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进行调整，调整金额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确定本次转让价款在进行了变更后的金额。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款应以日元支付，日元金额为：本次转让价款除以规定的支付日的“中国银行的 Selling Rate 和 Buying Rate 的平均值”（以下称为“本汇率”）乘以 100 计算出的数额。※计算公式：本次转让价款*100/本汇率。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应立即在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开设日元共管账户（以下称为“本次账户”），以便支付本次转让价款。本次账户的开设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

乙方向甲方按照以下支付条件，将本次转让价款以电汇的方式付至日元共管账户。另外，电汇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本次转让价款中的 3,500 万元：于规定的成交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支付（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了其他日期，则应依此约定）；

（2）本次转让价款的余款：目标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收到甲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之日起两周内支付（该余款将在根据目标公司成交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了其他日期，则应依此约定）的资产负债表记载的流动资产和负债对本次转让价款进行调整（成交日之后确定的经济补偿金也将作为调整对象），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款之后，由甲方尽快通知乙方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了其他日期，则应依此约定。以下称为“成交日”）按照约定成交。

本合同于双方正式签字之日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认可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外，甲、乙双方在本次成交后，不得解除本合同。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甲方在成交日履行义务，须以下述各项规定的条件在成交日全部满足为前提。但是，甲方可根据其自身判断，放弃下列各项事由的全部或一部分。另外，此等放弃不被视为因该事由的不充分而发生的权利放弃。

（1）乙方的所有声明和保证，在作出该声明和保证之时，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和准确的；

（2）在本次成交之前，乙方应履行或遵守的本合同义务，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不存在违反或不履行的情况；

(3) 为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则所需要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乙方董事会作出的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均已完成。

乙方在成交日履行义务，须以下述各项规定的条件在成交日全部满足为前提。但是，乙方可根据其自身判断，放弃下列各项事由的全部或一部分。另外，此等放弃不被视为因该事由的不充分而发生的权利放弃。

(1) 甲方的所有声明和保证，在作出该声明和保证之时，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和准确的；

(2) 在本次成交之前，甲方应履行或遵守的本合同义务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不存在违反或不履行的情况；

(3) 在成交日之前，甲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相关资产负债的清理，使得目标公司账面仅保留届时乙方认可的资产或负债；

(4) 为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甲方根据日本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则所需要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均已完成。

甲方向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因成交日前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经营行为而导致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侵权行为、违约行为而导致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若目标公司因上述情形在成交日后受到处罚或索赔，甲方应当代目标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甲方向乙方保证，将尽最大努力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清理，若目标公司因成交日前遗留的债务受到索赔，甲方应当代目标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已将成交日前的债务披露给乙方，且乙方同意豁免并在交易价款中调整的除外）。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拓展的需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存在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